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56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欧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E5BT17

住所：柳州市屏山大道43号丰华商场一层1、2号

法定代表人：黎国科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9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转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190069），报告显示：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销售的海露染发膏（咖啡色）8（产地：广东省广州市，批号：HL18082460601，使用期限：2021/08/24，包装规格：90g/盒，生产企业：[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南村第2工业区大坑边，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准文号：国妆特字[REDACTED]，产品执行标准：QB/T 1978-2004，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1396）检验结论：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评价所检项目，结果/。[附注]：批件与标签不一致，未检出批件上有标识但标签上未标识的组分；标签与批件不一致，未检出标签标识而批件未标识的组分。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涉嫌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2019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向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另案处理）直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其开展调查。经查，该美发店销售使用的上述海露染发膏（咖啡色）8是从当事人处购进的。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1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4日从[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以[REDACTED]元的总价格购进20支上述化妆品，并以[REDACTED]元的总价格销售给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15支，其余5支用于学员培训使用完毕。结合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上述检验报告，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视为其认可上述检验结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为67.5元。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柳州市欧沙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黎国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 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转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190069）、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据提取单2份，[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货单、[REDACTED]美容美发用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货清单（单据编号：XS-2019-04-21-0076）、[REDACTED]美容美发用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货清单（单据编号：XS-2019-105-17-0013）复印件各1份，[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本局于2020年9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1. 停止经营化妆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次日起计算）；2. 没收违法所得67.5元；3. 处以违法所得2倍即135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为202.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